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79.34万股(含),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85,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990,794.3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情况报告公告后年内使用完毕;若未来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79.34万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溢价价格不超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的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投可交公司债券(第一期)”(换购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计划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造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达三分之二股份回购注销程序的风险。
-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未能按预期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条款的风险。

公司可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03月31日
回购资金总额	55,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期限	自2026年10月20日起实施回购,回购期限自回购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股份数量	不超过人民币113,622.52万股(含)
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不超过1.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监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期限。